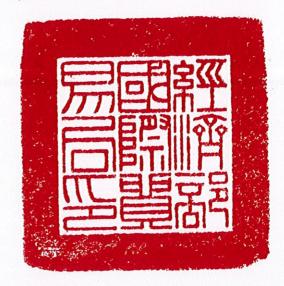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:貿服字第1107002325號 附件:如文(1107002325-1.pdf)



主旨:公告自110年3月2日起CCC1211.20.10.00-7「吉林人參」及1211.20.90.00-0「其他人參根」等2項貨品號列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「840」,並列入「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」。

依據: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、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21日 衛授食字第1101300177號函。

##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為管理新鮮人參及乾人參輸入查驗,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二、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# 局長江文若

#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<b>貨</b> 名	原輸入	列 規定	改 輸入	列 規定
1211.20.10.00-7	吉林人參	50 B( H(	)2 )1		10
1211.20.90.00-0	其他人參根	50 B( H(	01	84 B0	
號列項數: 2					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					
(空白)	准許(免除簽發許可證)。				
502	進口乾品: (一)應檢附中藥商執照影本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製造許可證影本。(二)進口粉末貨品,應另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藥品許可證影本,或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(三) 貨品名稱應載明中文本草名及中藥材或中藥粉。進口非乾品,不 受前述之限制。				
840	(一)進口乾品,應依502及H01規定辦理。(二)進口新鮮品,應依F01規定辦理,並於進口報單填列502規定免證專用代碼。(三)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,不准進口。				
B01	進口時,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「應施 檢疫動植物品目表」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。				

##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 列 輸入規定	改 列 輸入規定
F01	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,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		
H01	衛生福利部公告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,應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核發之輸入許可證通知進口。		